

福興國中圖書館 借閱(使用)規則

一、凡本校教職員及學生皆可入館借閱。

二、借閱時間： 星期一 ~ 星期五 09:00 -16:00。

三、本館所陳列各種書籍，可以在館自由取閱，閱畢放回原處，切勿任意攜出。

四、未經辦理借書手續，私自攜帶圖書館內書籍離館者，依照學校規定處罰。

五、進入圖書館應保持肅靜與清潔，遵守公共道德，不得高聲談笑，不得入內飲食。

六、圖書館所陳列之各種報紙、各類期刊、開架式書籍，可自由取閱，閱畢即放回原處，不得攜出圖書館外。

七、書籍、期刊應加愛護，不得批註、不得圈點或污損，否則照價賠償。

八、圖書逾期未歸還者，予以停止借書權利。

九、學生證：

(一)學生借閱書籍需持學生證辦理。

(二)不得將學生證轉借他人，亦不得冒用他人之學生證，違者各記警告

乙次並停止借書權利一個月。

十、借閱冊數、借閱期限：

(一)教職員以三冊為限，借期 14 天。

(二)學生則以一冊為限，借期 14 天。

十一、借閱時間，除下列時間外，凡開館時間內，均可辦理借書。

(一)考前三天暫停借書(教職員不在此限)。

(二)暑假寒假整理書庫，暫停借書。

(三)學年度開始學生資料尚未建置完成前。